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为便于公司进行项目申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宁夏泽华”），宁夏泽华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该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